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化工产业园 2023 年度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3〕4 号

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郓城化工产业园 2023 年度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2 日

郓城化工产业园 2023 年度联合执法检查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加强对园区企业监督管理，全面掌握园区企业的基本情况，排查隐患、动态管理、强化整改，杜绝企业“带病经营”，现在郓城化工产业园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持续排查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环境保护、土地监管等各环节隐患，坚决消除监管盲区，坚决避免出现“带病经营”现象，树立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的意识，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园区企业“健康、有序、安全、绿色”发展。

二、检查范围

郓城化工产业园 16 家企业（危化品生产企业 5 家、精细化工生产企业 7 家、危险废物处理企业 3 家、污水处理企业 1 家）、3 家在建工地（麦康医药、菏城医药、智汇医药）。

三、检查任务

（一）安全生产方面（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1.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查阅机构、人员设置文件；查看企业员工花名册、工资发放记录、劳务派遣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查看安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询问有关人员，调查安全总监、安全员是否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是否运转。

2.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向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若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是否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是否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是否在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复核换证申请；是否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否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纪要；是否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是否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是否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

4.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建立管理台账，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制定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按要求配备通讯和照明器材、应急救援装备。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危险化学品、一般化工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

6.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

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重大危险源是否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危险化学品单位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二）易制毒、易制爆方面（县公安局负责，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重点排查企业易制毒、易制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备案、出入库登记、监控设施、购买的品种、数量、日期、化学物品存储量、使用量等方面各类台账和证明材料，易制爆防入侵系统运行情况，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单位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三）环境保护方面（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1. 大气环境污染突出问题。重点排查化工、焦化、制药等行业挥发性废气、恶臭废气污染防治情况，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并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是否达标。全面排查固定污染源尤其是重点排污单位涉 VOCs 企业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情况及自动监测设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2. 水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重点排查重点涉水企业水质不稳定达标问题，主要排查园区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单位）治污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工艺、规模是否与环评要求相匹配，外排水质是否能够稳定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受水标准，重点排查焦化、化工、危废处置等行业硫酸盐、氟化物、全盐量等指标外排水质是否稳定达标，治污设施是否达到处理要求等。

3. 危险废物污染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排查所有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实际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和产生量是否与环评一致，是否与排污许可证相符，排查危险废物暂存库是否符合标准，中间库是否违规贮存，通过物料平衡分析产废企业是否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是否保存完整。

4. 土壤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排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是否依法开展土壤监测，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风险。

5. 地下水污染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地下水监测井，是否按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监测因子是否齐全。

6. 企业环境安全应急管理突出环境问题。结合应急管理档案、应急防控设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能力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情况，重点排查企业是否按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方案是否科学完善，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建立台账档案，应急事故池、雨污水阀门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应急处理处置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

7.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和排污许可“应办未办”突出环境问题。重点排查建设项目选址、生产状况、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是否违反“三同时”等问题；检查持证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危废）收集处置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等>是否运行、环境管理台账是否记录齐全、是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承诺整改事项是否按期完成等问题。

（四）质量监督管理方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1.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手续是否合法；企业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和执行；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装置的定期检验、定期校验、检定是否有效；技术检验或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是否整改；特种设备档案管理是否齐全完整；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隐患整改是否做到“五到位”（即：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到位）、应急救援预案（或异常情况紧急处理）和演练是否落在实处等。

2. 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重点检查企业是否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及其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4.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五）税务管理方面（县税务局负责，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若发现园区内企业有涉税疑点，交税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六）土地监管方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对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合法性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土地是否合法合规，土地性质是否

符合要求等。

(七) 地下水使用监管方面 (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能负责, 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重点排查工业企业违规使用自备水井问题。主要排查园区内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建设自备水井, 是否超额、超许可使用地下水的情况, 是否对氟化物进行处置。

(八) 项目施工监管方面 (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能负责, 园区管理服务中心配合)

1. 加强施工现场污染管理。重点排查企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七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100%围挡、进出道路100%硬化、工地物料100%篷盖、场地100%洒水清扫保洁、裸露土地100%固化或绿化、施工现场100%密闭运输、出入车辆100%清洗)执行情况, 拆除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五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100%围挡、拆除工程100%湿法作业、垃圾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清运车辆100%密闭运输)执行情况。

2. 加强渣土车、煤车、焦车等扬尘污染管理。重点排查企业内车辆严禁带泥、煤灰等上路, 杜绝运输过程中抛、洒、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检查工作机制

采取“全年常态化检查与联合执法突击检查”相结合形式, 全面、持续排查园区内企业各环节隐患。常态化检查由各科局按照相关单位职能适时开展, 2023年6月作为突击月,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五、联合执法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 (6月1日-6月10日)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园区管理服务中心联合成立郟城化工产业园联合执法检查小组, 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做好动员部署, 统一行动, 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

(二) 全面执法检查阶段 (6月11日-6月20日)

按照排查整治重点内容, 组织相关部门的精干力量对园区内企业各类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检

查，边查边改，对检查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对发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认真填写《郓城化工产业园区联合执法问题汇总表》（见附件1），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于6月20日前发送至县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汇总。

（三）整改、督导阶段（6月21日-6月30日）

对自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求企业制定整改方案，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具体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做到一企一策。同时，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高标准组织整改，整改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号一个。责任单位负责问题整改督导工作，凡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的问题要填写《郓城化工产业园区联合执法问题整改验收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于6月30日前发送至县园区管理服务中心汇总。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建立工作机制，组织专业人员，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合力推动本次联合执法取得实效。并以此为契机真正解决企业一批突出问题，解决“带病”经营问题，进一步提升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二）**狠抓问题整改**。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真查实改，坚决做到“没有调查清楚不放过、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不放过、问题没有解决不放过”，坚决杜绝装样子、走过场、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若发现企业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在上报情况中存在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等情形的，将按照程序严肃追责问责。

（三）**严肃工作纪律**。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全面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核查，防止“表面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现象发生，确保“联合执法”工作取得实效。

（四）**检查结果运用**。此次执法检查以帮扶企业发现问题为目的，要求企业限期整改，若未按期完成整改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罚。

附件：1.郓城化工产业园区联合执法问题汇总表

2.郓城化工产业园区联合执法问题整改验收表

附件 1:

郓城化工产业园区联合执法问题汇总表

填报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是否完成整改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件 2:

郓城化工产业园区联合执法问题整改验收表

填报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结果	验收时间
1					
2					
3					
4					
5					
6					
7					